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0號

原告 勗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獻明

被告 謝佳璇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溢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